

檔號：EDB(CSV)/SV/2/1/1

## 教育局通函第 5/2015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學校的校監及 副本分送： 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  
校長 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  
校的校監／校長和各組主管  
— 備考

---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調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學校，因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需要調整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的詳情。

#### 詳情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公務員薪酬，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人員加薪 5.96%，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人員<sup>1</sup>加薪 4.71%。調整後的總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及見習職級薪級表詳載於**附錄 I**。

#### 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人員

3. 以薪金津貼支薪而薪級表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常額教師／以月薪聘用的臨時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專責人員及其他非教學人員，他們的月薪將調整至經修訂後公務員薪級表所列的新金額。因縮班而需降級並獲准保留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支薪點的人員，他們的薪酬亦同樣獲得調整。另外，按公務員薪級表而調整／計算所獲津貼額的人員，其津貼額亦將相應調整。

#### 生效日期

4. 薪酬調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人員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底獲發經調整的薪金，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應得的補薪。

---

<sup>1</sup> 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為：

- 高層：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或同等薪點；
- 中層：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以及
- 低層：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各項津貼

5. 包含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學校津貼，會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這些津貼只包括：

- (a) 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薪金津貼，這些職位的薪酬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掛鈎；以及
- (b) 參考薪酬而調整／計算的非薪金津貼，例如代課教師薪金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經調整的代課教師日薪率，將另行通知。)

6. 不包含公務員薪酬調整因素的學校津貼，不會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的各項津貼，它們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調整。

## 離職員工的補薪

7. 補薪可發給：

- (a)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退休的人員；
- (b)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辭職，並已給予足夠通知的人員；
- (c)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辭職，並已就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一事，繳付一筆相當於所欠日數薪酬的金額的人員。有關金額的上限為該員一個月的薪酬；或
- (d)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辭職，並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基於其理由充分，在特殊情況下豁免繳付代通知金的人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並已把該項豁免及有關理由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就上文(c)項而言，校方只可於扣減有關人員在新、舊薪酬下代通知金的差額後，才支付補薪給有關人員。這筆扣減的款項必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如果扣減的數額多於應支付的補薪，則校方毋須向有關人員追回相差的數額。

8. 補薪**不得**支付給：

- (a)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被撤職的人員；
- (b) 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辭職而不符合上文第 7(b)、7(c)及 7(d)段所載條件的人員；或
- (c) 在重估薪酬後被評薪酬過高的人員。

倘若如本段所述，補薪毋須支付給有關人員，則有關撥款須以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票退還教育局。

《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

9. 各校校監在支付薪酬給已退休、辭職或離港的人員時，務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52(6)及 52(7)條的規定。為方便參考起見，現將有關條文轉載於**附錄 II**。

未給予足夠通知而辭職

10. 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各人員在辭職時支付的代通知金，必須根據調整後的薪酬計算。

11. 上文第 7 及第 10 段規定的代通知金，應根據有關人員在提出通知當日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如該員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按該受僱期計算)。

**查詢**

12. 如有查詢，可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總薪級表  
Master Pay Scale

薪點 Point	2014年3月31日 (as at 31.3.2014)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w.e.f. 1.4.2014) \$(元)
49	103,190	109,340
48	99,605	105,540
47	96,150	101,880
46 (44B)	92,770	98,300
45 (44A)	89,565	94,905
44	86,440	91,590
43	83,435	88,410
42	80,000	84,770
41	76,690	81,260
40	73,525	77,905
39	70,490	74,690
38	67,370	71,385
37	64,410	68,250
36 (33C)	61,500	65,165
35 (33B)	58,775	62,280
34 (33A)	57,275	60,690
33	56,810	59,485
32	54,265	56,820
31	51,825	54,265
30	49,495	51,825
29	47,290	49,515
28	45,155	47,280
27	43,120	45,150
26	41,195	43,135
25	39,345	41,200
24	37,625	39,395
23	35,930	37,620
22	34,315	35,930
21	32,760	34,305
20	31,200	32,670
19	29,720	31,120
18	28,315	29,650
17	26,985	28,255
16	25,685	26,895

**總薪級表**  
**Master Pay Scale**

<b>薪點 Point</b>	<b>2014年3月31日 (as at 31.3.2014) \$(元)</b>	<b>由2014年4月1日起 (w.e.f. 1.4.2014) \$(元)</b>
<b>15</b>	24,450	25,600
<b>14</b>	23,285	24,380
<b>13</b>	22,165	23,210
<b>12</b>	20,905	21,890
<b>11</b>	19,675	20,600
<b>10</b>	18,535	19,410
<b>9</b>	17,485	18,310
<b>8</b>	16,425	17,200
<b>7</b>	15,410	16,140
<b>6</b>	14,460	15,145
<b>5</b>	13,600	14,245
<b>4</b>	12,745	13,350
<b>3</b>	11,975	12,540
<b>2</b>	11,235	11,765
<b>1</b>	10,560	11,060
<b>0</b>	9,930	10,400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el Scale 1 Pay Scale**

薪點 Point	2014年3月31日 (as at 31.3.2014)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w.e.f. 1.4.2014) \$(元)
13	13,745	14,395
12	13,475	14,110
11	13,195	13,820
10	12,940	13,550
9	12,685	13,285
8	12,445	13,035
7	12,210	12,790
6	11,975	12,540
5	11,730	12,285
4	11,495	12,040
3	11,250	11,780
2	11,020	11,540
1	10,780	11,290
0	10,555	11,055

**見習職級薪級表**  
**Training Pay Scale**

薪點 Point	2014年3月31日 (as at 31.3.2014)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w.e.f. 1.4.2014) \$(元)
16	24,390	25,540
15	23,225	24,320
14	22,110	23,150
13	21,145	22,140
12	19,850	20,785
11	18,215	19,075
10	16,725	17,515
9	15,750	16,495
8	14,780	15,480
7	13,880	14,535
6	13,040	13,655
5	12,225	12,805
4	11,485	12,030
3	10,795	11,305
2	10,115	10,595
1	9,510	9,960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摘錄

第 52 條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6) 任何根據第 III 部應課稅的個人，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 1 個月，則其僱主須就該名個人的預期離開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該通知書須不遲於該預期離開日期前 1 個月發出：

但—

- (a) 局長如認為合理，可接受在較短時間內發出的通知；及
- (b) 本款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個人。(由 1956 年第 49 號第 38 條增補)

(7) 一名僱主如被第(6)款規定須將任何個人的預期離開香港日期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而該名個人是該名僱主已停止或即將停止在香港僱用的人，則該名僱主在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期間內不得付給該名個人或為該名個人的利益而付出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獲得局長以書面同意者，或按該名個人指示將有關金錢付給局長除外)；凡任何僱主沒有在上述期間內向該個人或為該個人的利益作出付款而被提起法律程序，其對本款的遵守，可構成免責辯護。(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71 年第 2 號第 34 條修訂)